

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安定就學補助費 Q&A

980119 12:00

※Part I：WHY？關於「目的」…

問題	說明
問題 1： 為什麼辦理本項措施？	說明 1： 因應近期國內景氣不佳，失業率攀高，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提供就學費用補助之扶助措施。

※Part II：WHO？關於「人」…

問題	說明
問題 1： 補助對象為何？	說明 1： 補助對象為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，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(一)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，未逾 6 個月者。 (二) 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，家庭年所得計列範圍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 (三) 未重複領取政府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。(當學期各項補助或減免請擇優領取)
問題 2： 就讀台北市(高雄市、各縣市)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可否申請？	說明 2： 可以。須具備之條件同上。

<p>問題 3： 如果父母失業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之學生怎麼辦？</p>	<p>說明 3： 請依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申請，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逕洽該會勞工福利處（02-85902807）。</p>
<p>問題 4： 已領取本項補助金，如父母找到工作後又發生二度（以上）失業之學生怎麼辦？</p>	<p>說明 4： 已領取本項補助金，如同一學期內父母發生二度（以上）失業之情形，仍以領取 1 次為限。如不同學期提出申請，得再予發放補助金。</p>
<p>問題 5： 我已領取原住民助學金，可否再申請本項補助？</p>	<p>說明 5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政府各項就學補助或學（雜）費減免優待，僅能擇一項較優惠者申請。 二、已請領下列政府就學補助或學（雜）費減免優待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已領取者，應繳回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。 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減免。 （三）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 （四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 （五）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。 （六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。 （七）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。 （八）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。 （九）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 （十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（含加額補助） （十一）其他公費補助或優待。 <p>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</p>

	<p>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</p> <p>三、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，以申請之當學期不重複為原則。</p>
<p>問題 6： 如果同一個學期學生之父母失業期間為 4-8 個月，可否於未逾 6 個月時向教育部申請，逾 6 個月後向勞委會申請？</p>	<p>說明 6： 不可以。因為本部與勞委會均為政府機關，補助對象為同一個學生之當學期就學費用，因此同一個學期內僅得擇一申請。</p>
<p>問題 7： 如果學生父、母失業 1-6 個月期間跨越 2 個學期，可否 2 個學期均申請補助？</p>	<p>說明 7： 可以。因為補助對象為同一個學生之當學期就學費用，不同學期得予適用。惟仍有同一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其他就學補助項目之限制。</p>

※PartIII：WHEN ？關於「時」…

問題	說明
<p>問題 1：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何？</p>	<p>說明 1： 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2 月。(爭取 98-101 年 4 年計畫中)</p>

<p>問題 2： 失業期間（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，未逾 6 個月者），起訖期間如何計算？</p>	<p>說明 2：</p> <p>一、學生於各學期申請截止日（分別為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）前提出申請者：</p> <p>* 第 2 學期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者，失業起迄日由學期起始日（2 月 1 日）推算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2 月 28 日。</p> <p>* 第 1 學期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者，失業起迄日由學期起始日（8 月 1 日）推算為當年 2 月 1 日至當年 9 月 14 日。</p> <p>二、學生於申請截止日後提出申請者： 以申請者遞送申請表（含應備文件）學校收件日期為基準日。收件時審查失業超過 1 個月，未逾 6 個月者予以受理。</p>
<p>問題 3： 學生什麼時候向學校提出申請？</p>	<p>說明 3：</p> <p>一、</p> <p>*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開學日（98 年 2 月 11 日）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各校上班時間內均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*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開學日（98 年 8 月 30 日）起至 98 年 10 月 15 日止各校上班時間內均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各該學期申請截止日後如有符合規定之新近失業申請案件，得於各該學期結束前各校上班時間內補申請。</p>
<p>問題 4： 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助款？</p>	<p>說明 4：</p> <p>一、於各學期申請截止日（分別為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）前提出申請者：分別約於 5 月底及 12 中旬前可以領到補助款。</p> <p>* 流程說明：各校依規定審核通過案件後，應造具申請學生之印領清冊及收據，分別於 4 月 30 日及 11 月 15 日前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安定就學專案辦公</p>

	<p>室請撥補助經費，專案辦公室於收到各校彙報之印領清冊及收據，彙整後分別於 2 週內完成撥付。學校於收到款項後 2 週內轉發學生。</p> <p>二、補申請案件：約於申請日之次 1 個月月底前可以領到補助款。</p> <p>* 流程說明：各校應於每月底造具當月補申請學生之印領清冊及收據函報本部，本部於收件後 2 週內完成撥付。學校於收到款項後 2 週內轉發學生。</p> <p>三、如有特殊緊急案例需即時個案辦理者，學校亦得個案請領。</p>
--	---

※PartIV：WHAT？關於「物」…

問題	說明
<p>問題 1： 補助金額度多少呢？</p>	<p>說明 1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人每年補助 8,000 元（每學期補助 4,000 元）。 2.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6,000 元（每學期補助 8,000 元）。
<p>問題 2： 應準備什麼證明表件？</p>	<p>說明 2： 應備表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表 (2) 戶口名簿影本（必要時再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） (3) 父、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【以「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為認定標準】。 (4)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（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）

※PartV：WHERE？關於「地」…

問題	說明
問題 1： 本項補助金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說明 1： 向學生就讀之 <u>學校</u> 提出申請。
問題 2：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說明 2： 有勞工身分之國民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<u>就業服務站（中心）</u> 申請。
問題 3：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說明 3： 向各縣市 <u>稅捐稽徵處</u> 或各區 <u>國稅局</u> 申請。
問題 4： 戶籍謄本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說明 4： 向各地 <u>戶政事務所</u> 申請。